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754號

債權人 駿侑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債權人駿侑企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毅昇營造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駿侑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此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債權人漏未表明債權人駿侑企業有限公司、債務人毅昇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故請具狀補正之，並請提出債務人毅昇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動態欄之登記事項），以供本院審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